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0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 隆基绿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隆基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25
  - 回售简称:隆基回售
  - 回售价格:按面值100元人民币/张
  - 回售申报期: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18日(限交易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债券票面利率是否调整:是
- 特别提示:
- 1.根据隆基绿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3月3日公告的《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隆基01”或“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63%,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依据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在2019年3月7日至2021年3月6日)票面利率调整为5.85%。
  -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期限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2019年3月7日)即为回售资金发放日。
  - 3.本期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18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隆基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不进行的申报,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 4.本次回售等同于“16隆基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7日)以100元人民币/张的价格(不含利息)卖出“16隆基01”债券,请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 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项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隆基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7日)。

为确保持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16隆基01”回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6隆基01
- 3.债券代码:136264
- 4.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算复利。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63%。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5年内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内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 8.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期限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期限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0. 债券付息:实行单利按年计息,不计算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 12.起息日:2016年3月7日
- 13.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3月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4.兑付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5.上市时间及地点:201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16隆基01”票面利率调整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3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63%,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后2年(2019年3月7日至2021年3月6日)票面利率为5.8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算复利。

-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 1.回售代码:100925
- 2.回售简称:隆基回售
- 3.回售申报期: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18日(限交易日)
- 4.回售价格:按面值100元人民币/张,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

记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申报回售,当日可以撤单,收市后回售申报已经确认,不能撤销。

-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7.回售债券兑付日:2019年3月7日。发行人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 8.发行人将于2019年3月7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 9.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2.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3.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4.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5.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6.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7.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8.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9.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10.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1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12.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13.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14.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15.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16.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17.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18.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19.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20.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2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22.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23.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24.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25.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26.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27.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28.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29.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30.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3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32.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33.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34.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35.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36.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37.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38.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39.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40.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4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42.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43.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44.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45.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46.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47.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48.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49.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50.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5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52.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53.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54.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55.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56.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57.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58.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59.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60.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6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62.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63.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64.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65.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66.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67.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68.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69.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70.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7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72.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73.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74.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75.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76.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77.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78.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79.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80.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8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82.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83.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84.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85.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86.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87.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88.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89.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90.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9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92.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93.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94.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95.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96.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97.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98.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99.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100.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19-005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公司于2018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5月2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且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04号),公司目前正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反馈意见的回复。
  - (二)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

部生产经营秩序良好,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三)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四)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五)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两部分涉及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因未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相关风险提示
-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9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14.0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0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回购的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 截至2019年01月31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85,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4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6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2.4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577,320.5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9-010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的通知,获悉卢柏强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 股东名称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债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卢强   | 30,000,000 | 2019年1月31日 | 2020年1月31日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18%       | 资金需求 |
-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截至本公告日,卢柏强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246,957,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2%,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0,369,900股,占卢柏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14%,占公司总股本的21.92%。
  -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特此公告。
-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设立。
  -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设立。
  -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设立。
  -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设立。
  -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设立。
  -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设立。
  -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设立。
  -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设立。
  -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设立。
  -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设立。
  -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设立。
  -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设立。
  -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设立。
  -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设立。
  -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设立。
  -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设立。
  -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设立。
  -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